

“拟订第15条时，委员会参考了大会以下决议：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该宣言第1段；1960年12月15日关于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之情报所应遵循之原则的第1514(XV)号决议；1970年10月24日附有《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委员会还参考了它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特别是该专题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第3款(b)项。”

96.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同意报告员的修正案，他甚至建议把提及第19条的话删掉。

97. 扬科夫先生说，他支持报告员提出的案文，但认为提及第19条还是有用的，因为这句话说明了第15条所用的某些词语的含义。

报告员的修正案通过。

经修正的(1)段通过。

下午1时零5分散会。

---

#### 第2148次会议

1989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时零5分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出席：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续完)

### 第三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完)(A/CN.4/L.436和Add.1-3)

#### C.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条款草案(续完)(A/CN.4/L.436/Add.3)

第2分节(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13、14和15条草案案文及其评注(续完))

#### 第15条(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的评注(续完)

##### (2)段

1.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建议,针对巴尔沃萨先生提出的问题,在(2)段中增加以下一句话“‘强迫’一语指利用军事高压手段或威胁利用这种高压手段。”

经修正的(2)段通过。

##### (3)段

2.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对第15条使用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一语的解释过于狭窄。该语意指比“新形式的殖民主义”更多的内容。因此,他建议在(3)段第一句中的“新殖民主义”一词后面加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殖民剥削”几个字。

3.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赞成巴尔谢戈夫先生的建议。

4.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一直有这样一种印象,即起草委员会反对列入任何新形式的殖民主义或新殖民主义的提法,因为这些概念无法确定。(3)段的最后一句为把几乎所有行为定为外国统治(如切断经济援助)敞开了大门。他还认为,已经决定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和不予惩罚的原则适用,而且该治罪法只涉及最为严重

的罪行。他赞成删去整个(3)段。

5. 托穆沙特先生同意删去(3)段。他也回忆说,起草委员会反对对第15条作广义的解释,并已确定新殖民主义不是一个法律术语,该条应集中于外国占领。

6.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他不能同意删去(3)段。毫无疑问,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依然存在,这些现象属于严重罪行。

7. 埃里克松先生说,他能够接受删去(3)段中的一些内容,但不是全部。解释“外国统治”是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第1段中所用的“使人民受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一语的缩略形式,它包括外国占领现象,是非常有益的,应予保留。

8.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尽管新殖民主义依然存在,但它不是法律术语,因此不应在第15条的评注中使用。他还感到,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在(3)段中被搅在一起了:殖民统治的形式和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他建议把第一句中“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的词语后面那一部分改为“是指对一国领土的外国占领和任何其他侵犯一国自由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的行为”。

9.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不能赞同报告员的建议。尽管起草委员会决定不在第15条案文中使用“新殖民主义”一语,但这并不一定排除在评注中使用的可能。第15条不仅恰当地是指外国统治,而且指违反一国人民主权意愿对其自然资源的剥削。经济统治是新形式的殖民主义中的一种,这正是第15条所指的。

1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他不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第15条所指的是违反各国人民自决权的外国统治。但评注中没有说明这一点,他并不认为(3)段提及关于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大会第1803(XVII)号决议是相关的。当然,经济统治是令人痛心的,但除非它是以违反各国人民自决权的方式进行的,否则不应被视为是治罪法范围内的罪行。

11. 巴尔沃萨先生说,他赞成报告员和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的发言。只有涉及到剥夺自决权的行为才应被视为第15条范围内的罪行。一个同第15条有关的重要概念,即强迫维持统治的概念,尚未在评注中限定,这一疏忽应予纠正。

12.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他赞同现在存在新殖民主义，但该用语不是一个法律术语。在起草第15条及其评注时，委员会不得不在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为迫切需要的国际合作制造障碍之间走钢丝。

13.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对第15条的理解同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完全一样。他建议把(3)段第一句话第二部分删除，把前一部分同第三句话合在一起，后面接第二句话，再将第四句删去。经修正的(3)段将是这样的：

“本条第二部分，即，‘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参照上述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第1段的措词，其中提到‘使人民受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第15条采用一种较短的提法，这并不影响它的范围。国际法委员会还认为，‘外国统治’一词包括外国占领的现象。”

14.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评注(2)段涉及了殖民主义问题。如果要提到新殖民主义的话，那里才是适当的地方。另一方面，第(3)段所涉及的是完全不同的内容：“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换言之，即本身不属殖民主义但已构成对自决权的违反的现象。因此，他建议将(3)段开头改为：“本条第二部分即‘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是指所有已知形式的违反各国人民自决权的外国统治。”然后可以加上埃里克松先生所引用的那句话，即提及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等。最后一句可借用目前评注中的最后一句，即“这种提法另外还有一个好处，它可指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的现象并可避免限制性的解释。”

15.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经济统治是当代的现实，应在评注中提及。

16. 比斯利先生说，经济统治的问题同侵略定义的问题相似：在实际生活中它很清楚，但对其加以抽象的界定却很困难，因为它是一个不断变化的概念。

1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建议，报告员应起草一个新的(3)段案文，把讨论中提出的要点包括进去。

就这样议定。

18.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建议将(3)段案文改为：

“本条第二部分，即‘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直接参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第1段。它是指任何外国占领，违反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

的人民自决权剥夺人民自由选择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的权利的任何行为。有些委员认为，这包括违反 196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大会第 1803 (XVII) 号决议，剥削人民的自然资源和财富。”

19. 埃里克松先生说，原来提到外国统治的那些话十分重要，可毫无困难地列入报告员提出的案文。另外，“剥夺人民自由选择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的任何行为”一语没有必要，将使这一段过于累赘。提到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就足够了。

20. 巴尔谢戈夫先生建议在报告员提出的案文第二句中“外国占领”几个字后面加上“兼并、奴役和所有其他国际法意义上的统治形式”一语。

21. 扬科夫先生赞同埃里克松先生和巴尔谢戈夫先生的意见，建议在“占领”一词后面加上“或外国统治”一词。

22.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尽管他不反对巴尔谢戈夫先生的建议，但认为这样做不会引入什么新内容，因为“剥夺人民自由选择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的任何行为”一语及治罪法规定的其他罪行（如侵略）已包含兼并的行为。

23.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也不反对加上“兼并”一词，但他要指出，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关于侵略的第 12 条第 4 款 (a) 项已包括这一行为，<sup>1</sup> 该项提到了军事占领和兼并。

24.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仍然认为，在第 15 条的评注中提及兼并非非常重要。

25. 帕夫拉克先生建议报告员提出的案文第二句提及新形式的殖民主义。

26.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看不出有什么理由不应在评注中提及新形式的殖民主义，虽然这与该条本身的案文有所不同。

27.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解释一下为什么使用“使人民受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一语的缩略形式，可能是有益的，特别是因为对 (3) 段提出的修正案文一开头就指出，第 15 条第二部分主要参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28. 麦卡弗里先生重申，他强烈反对保留原 (3) 段的最后一句，特别是“不

---

<sup>1</sup> 《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1-72 页。

论外国统治采取什么形式，这样可以避免限制性的解释”一语。

29. 主席建议通过经报告员修正的和在考虑到巴尔谢戈夫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和帕夫拉克先生的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以修改的(3)段。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3)段通过。

#### (4)段

30. 埃里克松先生建议把最后一句开头的“此外有人指出”一语改为“有人认为”。

就这样议定。

31. 托穆沙特先生说，他对整个(4)段都有异议，该段暗示自决权甚至在《联合国宪章》生效前就是一条法律原则，事实完全不是这样，但他同意这是一个政治原则，而且自法国大革命以来就是如此。

32.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他个人认为，毫无疑问，自决权是各国人民的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

33. 比斯利先生建议将第一句中“随着……而产生”一语改为“在……以前不存在”。

就这样议定。

34. 埃里克松先生说，第二句属于多余，应予删除。麦卡弗里先生对此表示支持。

35. 帕夫拉克先生说，他反对这一建议：即使第二句重复了第一句所说的内容，即自决权在联合国宪章通过之前就存在，重复这种重要的历史事实也是无害的。

36. 扬科夫先生说，在长期以来已得到承认的人民自决权的法律原则与只是在政治和社会发展过程的某一阶段才作为法律规则得到承认的客观存在的人民自决权之间似乎存在某种程度的混淆。那些参加制订《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

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2</sup> 的人都知道，一些西方国家，特别是北约成员国，认为自决不是一项法律原则。同样，这些国家认为，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也不符合国际法，因为它默示殖民国家违反了法律。谁也不能对人民固有的自决权提出异议：问题在于宪章通过时该权利并未被普遍承认为一项法律规则，而且现在在世界各地仍未得到这样的承认。

37. 比斯利先生说，尽管他对扬科夫先生概述的原则没有异议，但他肯定不赞同为证明这些原则列举的事例。

38. 弗朗西斯先生说，自决原则毫无疑问是一项法律权利。

39.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赞同扬科夫先生的发言，他说，毫无疑问，一些国家在关于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的谈判全过程中对采取什么立场犹豫不定。

40.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指出，委员会并不需要对自决权加以否定或肯定，只需要解释“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一语在第 15 条的上下文中是什么意思。

41. 埃里克松先生说，(4) 段第二句最后部分没有必要，它暗含对宪章的一种法律性解释。

42. 主席建议，参照所发表的意见，(4) 段第二句的措词改为“有些委员强调自决权在宪章之前已经存在，宪章只不过是承认和确认它而已”。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4)段通过。

经修正的第 15 条的评注通过。

43.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建议，为在所犯罪行与犯罪者之间建立一种联系，在第 2 分节标题的结尾加上一个对第 13、14 和 15 条的脚注，即“和第 12 条（侵略）第 1 款不同，第 13、14 和 15 条在现阶段只限于规定构成这些条款所涉罪行的行为。这些罪行归责于个人的问题以后将在一般规定的范畴内处理”。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 C 节第 2 分节通过。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第三章通过。

---

<sup>2</sup> 1970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 第四章 国家责任 (A/CN.4/L.437)

##### A. 引言

##### 第 1 至 7 段

第 1 至 7 段通过。

A 节通过。

#####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 第 8 至 28 段

第 8 至 28 段在文字上稍作修改后通过。

##### 第 29 段

44.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一句中“定为罪行的”几个字应插入“可……来处理”和“不法行为”之间。“不法行为”几个字应改为“罪行”。第二句应删去。

经修正的第 29 段通过。

##### 第 30 段

第 30 段通过。

##### 第 31 段

45.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一句中“不法行为”和“停止”两词之间的“或”应改为“如”,第二句中“程序性后果”一词后面应加上“规则”一词。

经修正的第 31 段通过。

##### 第 32 段

46.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正象应删去英文本第二句中



“there were”和“which”几个词一样，第一句中“part Three”和“to the rules”之间的“only”一字也应删去。

经修正的第 32 段通过。

第 33 段

第 33 段通过。

第 34 段

47.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二句中“正确地”一词应删去，第五句开头应改为“这位委员指出”。

经修正的第 34 段通过。

第 35 段

48.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二句中“基本常识表明”应改为“他的确相信”。

经修正的第 35 段通过。

第 36 至 40 段

第 36 至 40 段通过。

第 41 段

49. 巴尔沃萨先生建议该段第二句后面应改为下面这段话：“将停止视为遵守初级义务就会弄混委员会在本专题首次使用的关于初级规则与次级规则之间的区别，而且将违反行为的后果置于两个不同基础之上。这也是错误的，因为即使停止的意图是恢复违反义务之前存在的状况，它对行为国所要求的行为也不同于原来的义务所要求的行为。即便是同样的行为，也是具有完全不同意义的行为。这样，停止就是违反初级义务的一个法律后果，作为法律后果它似乎是赔偿的组成部分之一。”

50.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接受这项修正案，但有一些保留。

巴尔沃萨先生的修正案通过。

经修正的第 41 段通过。

第 42 至 48 段

第 42 至 48 段通过。

第 49 段

51.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最后一句的开头应加上“有人指出”几个字。

经修正的第 49 段通过。

第 50 段

第 50 段通过。

第 51 段

52.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在提到第一句时说，“状态”一词应改为“义务”，“正式”一词应删掉。第二句和第三句的位置应颠倒。

经修正的第 51 段通过。

第 52 至 58 段

第 52 至 58 段通过。

第 59 段

53.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倒数第二句括号中的两句话应删掉。

经修正的第 59 段通过。

## 第 60 和 61 段

第 60 和 61 段在文字上稍作修改后通过。

## 第 62 段

54. 巴尔沃萨先生建议在第三句后面加上下面这段话：“一位委员表示认为，‘恢复原状’与停止应该仔细区分。应该明确拒绝停止被恢复原状吸收或结合进去的观念，即使是二者同时发生的极端情况也如此。因此，行为可能停止而并未恢复原状，在二者同时发生时，概念上是可以分开的，也应当分开。”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62 段通过。

## 第 63 至 71 段

第 63 至 71 段在文字上稍作修改后通过。

## 第 72 段

55. 帕夫拉克先生说，第三句中“外国人生活的环境”一语需要作某些澄清。

56.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建议，在这一措词中应在“环境”之前加上“社会”二字。另外，第三句开头应加上“这位委员认为”几个字。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72 段通过。

## 第 73 段

第 73 段在文字上稍作修改后通过。

## 第 74 段

57.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一句的最后部分应改为“……尽管可能……考虑到伤害国经济发展的水平……”

经修正的第 74 段通过。

第 75 至 81 段

第 75 至 81 段通过。

第 82 段

58.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一句末尾“正确”一词应删掉。

经修正的第 82 段通过。

第 83 段

59.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二句“存在”前面应加上“依然”一词，第六句应删掉。

经修正的第 83 段通过。

第 84 至 86 段

第 84 至 86 段通过。

经修正的 B 节通过。

C. 委员会至今为止暂时通过的第二部分条款草案案文

第 87 段

第 87 段通过。

C 节通过。

60. 埃里克松先生问，根据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9 号决议第 5 段 (c)，特别报告员是否有什么具体问题要向第六委员会提出。

61.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他认真考虑了这一问题，得出

结论是，在委员会下届会议结束时再提出具体问题似乎更为妥当，因为届时他的关于这一专题的第二次报告（A/CN.4/425和Add.1）将已得到审议。

62.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指出，委员会只在一个专题上，即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专题上遵守了大会的请求，他说，他不知道大会将如何接受这一反应。

63. 主席回顾说，已要求所有特别报告员提出具体问题以提交第六委员会，却未获得多大成功。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第四章通过。

## 第八章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A/CN.4/L.441)

64.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了法文本第25、26、34和35段的一些订正之处。

### A. 引言

#### 第1至17段

第1至17段通过。

A节通过。

###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 第18至21段

第18至21段通过。

#### 第22段

65. 扬科夫先生建议在最后一句所提及的问题的适当位置加上“生态”一词。  
就这样议定。

66.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最后一句的法文本应同英文本保持一致。

经修正的第 22 段通过。

第 23 至 28 段

第 23 至 28 段通过。

第 29 段

67.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应增加一个脚注，叙述 1949 年 4 月 11 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细节。

经修正的第 29 段通过。

第 30 至 40 段

第 30 至 40 段通过。

经修正的 B 节通过。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第八章通过。

68. 在回答恩詹加先生提出的问题时，主席说，他将在第六委员会介绍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强调指出，由于时间不足，委员会未能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专题，第八章的目的只是提供情况。

经修正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全文通过。

会议闭幕

69. 在互致谢意后，主席宣布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闭幕。

下午 6 时 40 分散会。

---